中共东港市教育局党组党组关于市委巡察整改

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2年9月22日至12月31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东港市教育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3年2月28日，市委巡察组向教育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决策部署方面有差距。

1.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到位。一是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会议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深不透。传达文件精神多，研究部署落实少。二是缺乏理论学习的主观能动和自觉。理论中心组学习缺少研讨环节，学习心得照搬照抄原文多，结合实际工作开展学习少。

 **整改措施**

（1）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相关理论学习的通知》，加大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力度，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2023年以来各基层党组织都能坚持采取集中和自学的方式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通知》，在学深悟透原文的基础上，联系教育工作实际开展学习，2023年以来教育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7次，研讨3 次。

2.局党组对本单位业务工作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在“中初级职称评聘、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认定、校服采购管理”等工作中，完全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业务指导意见执行，未制定本级的工作方案，权责不明晰；未将“组建相关评审委员会、校服供应商选定”等重大事项提交局党组研议决策。

**整改措施**

（1）制定《东港市教育系统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工作实施方案》和《东港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和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已完成副高级职称评定和教师资格证认定工作。

（2）根据省、市校服管理办法，结合东港实际，研究制定了《东港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校服的管理工作并明确规定对东港全市中小学生校服供应商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校服供应企业,6月26日党组会议，研究通过了《东港市中小学校服采购方案》，全市校服招标采购工作正在进行。

3.“双减”工作督查发力不够。一是执法力度有待加强。对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机构或个人处罚手段少、震慑力度弱。二是与家长沟通渠道不畅。举报电话知晓率低，未积极创新与家长沟通的方式方法，对全市“双减”真实情况掌握不够。三是检查考核不严谨。到各个学校开展督导检查的有效时间极短，发现的问题缺少佐证材料，未采用量化考核，检查排名结果较笼统，未制定问责办法，压力传导不够。有两所学校自2020年5月以来违规组织初中生周末补课却未受到任何监管处置。

**整改措施**

（1）责成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室和基础教育室进一步下大气力做好“双减”工作。2023年3月10日，对小甸子中学、黑沟学校违规组织初中生周末补课行为给予通报批评。

(2)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校外违规培训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下发至市“双减”各成员单位，强化对违规学科类培训的查处力度和对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机构或个人的惩治力度,对宁博教育、三联书社自习室等13家存在违规培训行为的机构下发了停止办学通知单。

（3）适时向市政府“双减”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部署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联合执法建议，建立了“双减”成员单位整治工作月报通报制度，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切实保证治理效能。

（4）成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专门科室，统筹调动我局所有执法人员，全面开展校外违规培训排查整治，为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室配备执法副主任一名。

（5）在融媒体、家长群、学校公示栏等平台公开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双减”工作监督举报电话。

（6）采取家长电话调查、个别走访、下沉家长微信群等形式了解家长对“双减”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共征求3240人次，征求意见3240份。

（7）制定了《东港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双减”工作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和《东港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双减”工作达标考核指标》细化督导检查方案，明确检查项目，量化检查结果，并对严重违反“双减”工作相关规定的单位和责任人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对问题学校进行调查处理。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4.“校内减负”尚未真正落实落地。一是作业管理不够严格。部分小学依然存在给家长布置作业、留重复性、惩罚性作业的情况。二是差异化教学流于形式。部分学校只有方案未予落实，尤其在初中生身上体现最为明显，同样的作业量，学习能力较弱的学生需要做到半夜才能完成。三是课后服务质量不高。部分学校缺少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等服务，个别老师利用课后看护时间违规讲新课、测验，导致学生只能回家后完成书面作业。巡察期间，接到学生家长对“校内减负”的投诉较多。

**整改措施**

（1）加强学生作业布置情况检查，通过家长调查问卷、个别走访等形式了解教师作业布置是否规范，共发放调查问卷33095份，对四中、六中等学校存在的作业量超标等问题进行了谈话提醒。

（2）出台《东港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试行）》，加强作业设计研究，提高分层次作业设计质量，4月17日到4月21日开展了差异化教学大检查，加强作业布置检查，落实分层次作业要求，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通报。对合隆中学和龙王庙中学等作业设计较差的单位校长和分管副校长进行了谈话提醒，责成其在作业设计上下功夫，以提高作业质量，达到减负提质。

（3）下发《进一步加强课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大检查力度，规范课后服务内容，开展优秀社团和优秀社团活动学校评选，丰富社团活动形式，举办各级各类学校体育、艺术竞赛及三操评比活动，减负提质增效，推动学生全面发展，召开专门会议对农村小学和全市中学课后服务活动形式不丰富等问题进行了重点强调和安排部署。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5.对校服采购管理近乎真空。一是未建章立制。2019年以来，未在局党组层面研究过校服管理相关事项，未研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二是监督管理松散。未组织招标采购，也未牵头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对校服价格、采购、质量等方面开展联合检查。三是校服选用和采购过程不透明。未建立家长、学生、社会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机制，站前小学和桥东小学校服订购价格超标。

**整改措施**

1. 对负责校服采购管理工作的综合服务部部长孙军进行约谈，责成他进一步提高认识，做好校服采购管理工作。

（2）根据巡察组意见要求，东港市教育局决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校服供应企业，研究通过了《东港市中小学校服采购方案》，校服供应企业正在招标中。

（3）制定了《东港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我市校服的管理工作。

（4）对全市中小学校服选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加快学校建立和完善以学校和家长委员会为主体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具体选用、采购工作。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1. 对食堂管理不够严格。一是检查不够规范。未制定检查计划，到学校食堂检查次数较少，检查记录可回查性不高，从未主动联合市场局对食品质量开展抽查。二是了解情况不够全面。未设置投诉电话，未制定接访机制，也未主动对师生及家长开展电话访谈或问卷调查。巡察期间，接到学生家长对食堂的投诉较多。三是未建立压力传导机制。未对各学校食堂管理实行考核评比，未制定明确的奖惩措施。

**整改措施**

（1）制定学校食堂检查工作计划，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现场反馈并下达《学校食堂饮食卫生管理意见书》，提出整改要求，并通过随机抽查等形式，督促各学校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

（2）制定《2023年东港市学校食堂饮食卫生管理细则》，2月24日召开了食堂管理员培训会议进行解读，指导基层学校通过召开教师会、食堂从业人员培训会落实好食堂饮食卫生管理的各项要求，并以细则为依据，通过检查量化赋分反馈检查结果。

（3）与各学校校长签订了《2023年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书》，卫生保健所指导各基层学校校长签订了《食品安全承诺书》，在食堂就餐大厅予以公示，接受师生和家长的监督。

（4）制定接访工作制度，通过接待来电来访、电话回访、发放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师生及家长有关餐饮质量的方面的要求，认真研究和采纳学生家长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不断提高配餐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师生及家长的满意度。

（5）下发了《关于做好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的通知》，各基层学校食堂均建立食品安全员日巡查、食品安全总监周排查和校园长月调度制度。

（6）按照《东港市学校、幼儿园食堂管理办法》，对各教育单位食堂财务管理工作开展检查，严厉查处利用食堂收入发放补贴、教师吃饭与学生不同价等侵害学生家长利益的现象。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二）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够到位。

7.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一是对从严治党重视不够。2019年以来，局党组未做到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二是纪检监察年度考核评价体系不完善。主观评分成份居多，考核成绩未能如实反映各基层单位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三是疏于过程管控和防范。举报电话群众知晓率低，搜集问题的渠道和办法少，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次数较少。近三年违法违纪人数较多，共有81人次被给予纪律处分。

**整改措施**

（1）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的通知》，完善纪检监察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强从严治党工作。

（2）畅通电话举报渠道，通过东港融媒、家长微信群、朋友圈转发公告、小区大门口张贴公告等途径扩大举报电话群众知晓率，使所有的家长都能够了解教育局的相关工作要求及举报电话，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8.对基层单位财务管理较为松散。一是对财务管理重视不够。2019年以来，从未召开局党组会研究财务管理相关事宜，未研究制定财务管理督导考评相关制度。二是对基层财务管理指导不到位。教育局专职财务人员主要精力都投放在局内财务管理上，2020年以来未下过基层检查指导。三是基层单位财务违规现象较多。课后服务费管理方面尤为严重，近半数公办学校课后服务费存在“应缴未缴、应退未退、未予公开”等问题。

**整改措施**

（1）对局分管财务工作领导进行调整，要求财务规划室提高认识，进一步做好基层单位的账务管理工作，召开各教育单位主要领导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

（2）建立重大财务管理、支出项目例会制度，教育局党组会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财务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及相关事宜,自2022年11月始至今已召开4次党组会专门研究了教育系统大额资金管理相关事宜。

（3）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东港市教育系统财务管理督导检查考核细则，建立起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

（4）从2023年1月5日开始对教育系统66家预算单位进行财务检查，增强学校的财务管理意识，防范财务风险，提高教育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存在问题的单位限期整改并约谈单位相关领导。

（5）在全市中小学开展了课后服务费管理方面的专项自查整改，教育局工作组于4月17日至4月21日深入相关学校进行检查指导整改工作，课后服务费存在“应交未交、应退未退、未予公开”等问题全部得到整改。

9.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仍存短板。一是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局党组2019年以来未专题研究过教育系统党建工作，未对党建工作开展较差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制定明确的责任措施，压力传导不到位。二是基层党建工作开展不够扎实。“一校一品、一支部一特色”推行迟缓，党建+工作品牌选树工作尚未开展，部分学校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三是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流于形式。向20家没有党员也未挂靠任何党组织的民办幼儿园选派的党建指导员只挂名未实际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

（1）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大对基层单位党组织组织生活落实的监督检查，党务工作室于2023年3月13日至5月10日，通过查阅档案、个别谈话、民主测评、工作效果评估等形式，对教育系统各教育单位2022年党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并进行了通报排名，对工作突出的10个党支部进行了表彰。

（2）进一步加大党建工作力度，推进“一校一品、一支部一特色”建设，各支部均上报了党建品牌，同时树立了实验小学、兴港小学、站前小学、黄土坎镇中心小学、第三中学等“党建+工作品牌”。

（3）加大对民办幼儿园党的工作覆盖，安排专人做为党建工作联系人，强化对民办幼儿园党建工作指导，强化党对民办幼儿园的领导。

10.推动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落实不够到位。一是局党组未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推动制度落实。未确定专项工作联系点，也未对各学校议事决策制度进行审查和备案，部分学校存在用行政班子会代替党组织会议事决策的现象。二是学校党务工作力量配备不达标。有2所党员人数超过100人的学校未设置党委；有4所设置党总支的学校书记和校长未分设，有6所学校党组织班子未配齐，有5所学校党支部未配专职副书记。

**整改措施**

（1）下发了《关于建立教育系统党建工作联系点的通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坚决贯彻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2023年3月13日至5月10日，党务工作室在党建检查过程中对各教育单位两个议事规则制定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现场进行了指导，坚决杜绝用行政班子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决策的现象。对教育单位的两个议事规则进行了审查和备案。

（2）加强各教育单位党务工作力量的配备。将党员人数超过100人的第二中学、第三中学设置为党委，现正在履行相关程序。进一步配齐学校党组织班子和专职副书记，全市所有教育单位已按要求配齐了副书记，对于支部建制的39个教育单位副书记不占职数问题，市委教育工委已向市委组织部和市委编办进行了申请。

11.选人用人和干部队伍建设尚有差距。一是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够规范。存在以会议推荐代替民主测评现象，纪实材料未进行单独存档装订。二是人事档案管理不够严格。存在佐证材料不全、装订顺序错乱、存档不及时等问题。三是落实中层干部交流轮岗制度不到位。全市各级教育单位现有41名校级领导在现任岗位任职超过10年，推进交流轮岗的方法不多。

**整改措施**

（1）规范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与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做好沟通请示和协调，对新提拔使用中层干部相关纪实材料根据要求进行了单独存档装订。

（2）制定了《东港市教育系统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按照《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档案中佐证材料不全、装订顺序错乱、存档不及时等问题进行整改，充分发挥干部人事档案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3）制定了《关于推进东港市教育系统领导干部交流轮岗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实施意见》要求积极推动落实符合交流轮岗的校级领导进行交流，对符合条件的姜美华等7名校级领导进行了交流或免职。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及计划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引导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内化于心、外化于形，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与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坚决落实责任，持续深化整改落实。**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防止和克服“过关”思想、松劲情绪，坚持刀刃向内，以敢于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和政治担当，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我局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分步推进和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持续跟踪督办,定期了解进度,有序推进整改。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事项，坚持一抓到底，坚决完成整改，务求取得实效。

**三是严抓正风肃纪，持续推进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及省市有关规定精神，紧盯“四风”新动向，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排查整治。加强调查研究，持续提升调研实效。严把公务接待、会议培训和公车使用审批，对一些细节问题要盯紧盯实，决不放松，认真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确保教育系统行风政风持续不断向好。

四是加强成果转化，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健康发展。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把巡察整改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密结合，把巡察整改与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紧密结合，推动教育系统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教育干部队伍，为教育事业高质量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7593009；邮政信箱地址：东港市育才街8号；电子邮箱466368334@qq.com。

 中共东港市教育局党组

 2023年7月5日